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杭 州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杭财社〔2023〕53号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资金的通知

西湖风景名胜区财政局、社会发展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3〕98 号）文件精神，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现下达你区 2023 年度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12.87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 2023 年度市与区财

政年终结算。你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老党员生活补助收入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时列报“20808 抚恤”下相应项级支出预算科目。

三、此次拨付的资金，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请对照《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的通知》（杭财社〔2022〕73 号）中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杭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